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時間：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

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蔡維奇院長

商學院
院長蔡維奇

出席委員：周冠男、黃家齊、尚孝純、謝淑貞、林信助、顏佑銘、林士貴、陳威光、
廖四郎、詹凌菁（梁嘉紋代）、薛慧敏、翁久幸、周珮婷、張欣綠、楊亨利、
湛可南、陳聖賢、彭金隆、鄭士卿、鄭至甫、鄭菟瓊、吳豐祥、巫立宇、別蓮
蒂、陳翠娥、許秋燕

請假委員：邱奕嘉、張祐慈、陳宇紳、陳立民、胡昌亞、許永明、李佳玲、陳湖林、
賴彥傑

列席人員：簡岑仔、李靜惠、王豐璋、鍾育珠、楊蕙榕、王麗婷

記錄：鄭秀真（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校對：簡岑仔（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檢附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二。

三、有關配合行政院為落實再生能源政策，依教育部訪視輔導意見與建議，預定規劃在本院大樓頂樓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但經承做廠商玉衡公司於107年4月12日再度進行細部現場勘查後，決定因吊掛不易，本院不適合架設。

四、本院「產業網絡與科技化服務」研究中心，因該中心主任李有仁教授即將於今年7月底退休，經中心會議決議改由洪為璽老師擔任研究中心主任，檢附中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三。

五、本院正進行60週年院慶活動籌備，期盼藉由院慶活動帶動各系(所)友會經營，已於5月19日校友返校日辦理「商院憶甲子 政是一家子」院慶起跑暖身活動，超過200位師長、校友及家人與在校生參與活動。

六、本院預計於今年10月6日至27日在一樓大廳舉行院史展，院史展的主軸是「領航」及「創新」，目前正請各系所及院屬各辦公室同仁協助蒐集資料，歡迎各單位提供舊文物及照片。

七、學校核定至本院106-110年專任教師預核員額共28名，因應學校採預核方式核給

員額，本院員額分配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分配 20 名員額(70%) 至各系所，經 107 年 4 月 30 日院行政協調會通過，另 8 名員額(30%) 1~2 年後做第二階段分配(含院長調配)。學校核定各學院之員額得提早啟動徵聘程序，新聘教師得於教師退休生效日的前一年到校。

關於重點領域規劃及合聘規劃，刻正請各系所於 6 月 8 日前回覆至院辦公室。各學院須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員額運用規劃檢核表各項目」並報校同意後，方能啟動徵聘作業。

- 八、本校 108 學年度博士班精進計畫之審查結果，依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三次校發會報告案一，此次審定結果為 A 級 15 班、B 級 21 班、C 級 3 班，該結果及後續執行事項說明另函公告，各班詳細審查結果及意見以紙本個別發送各博士班系所主管及院長。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商學院提

案由：擬訂定本院「校友菁英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李靜惠；公務電話分機：88627)

說明：

- 一、承蒙 8 位校友聯合捐贈 3000 萬元永續基金，作為延攬海外優秀年輕學者補助使用，依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與捐贈合約，特訂定「校友菁英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討論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暨「校友菁英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詳見附件四。
-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商學院提

案由：擬修訂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王豐璋；公務電話分機：88622)

說明：

- 一、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之補助時間，原則上發給 2 年，提高發給年限為 3 年，以及刪除「惟應扣除校方對同一事由之補助」之規定。
- 二、依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其中僅對新聘助理教授有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之規定，故修訂本院該辦法之第五條，排除新聘副教授對此之限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商學院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教師升等門檻修訂乙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簡岑仔；分機：88621)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員額核給政策修訂本院教師升等門檻；本院升等門檻討論先後經 107 年 3 月 12 日院教評會交流、4 月 2 日行政協調會報告，修訂案經 5 月 7 日院教評會通過，並於 5 月 24 日舉辦本院升等修法公聽會。
- 二、整體而言，現前國內學術環境競爭激烈，各頂尖大學具潛力學者發表之期刊品質有日益提升之趨勢。以本院未來長久發展為考量，同時配合學校要求修訂升等門檻，關於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水平應起碼與台成清交四校相當之修訂方向，其中台大訂定的升等標準較本院更為嚴格，本院修訂方向主要參考台大的升等標準。
- 三、檢視比較本院 105 學年起施行的升等標準與台大 107 學年起施行的升等標準，修訂本院升等門檻及標準如下：
 - (一) 提高本院升等教授門檻，鼓勵期刊品質：
升等教授所有著作中至少有 1 篇 A 級以上期刊論文。【修正條文第九點】
(現行：代表作須為 B 級以上)
 - (二) 提高升等副教授升等外審標準，提升學術品質：
升等副教授外審標準至少 4C 且 3B 以上。【修正條文第六點】
(現行：4C 且 2B)
- 四、依循 5 月 24 日公聽會與會老師交流建議，本院擬參考成大採計 A+ 級期刊計分方式，增訂本院 A+ 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分如下：
列名 A+ 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每篇得 70 分，毋須依照作者人數換算計分。【修正條文第九點】
- 五、依據本院 107 年 5 月 7 日院教評會附帶決議：「有關本院現行升等期刊分級清單，擬於 108 學年前完成重新審視各領域期刊的修訂作業。」
- 六、本次修法與前次相同訂定 3 年過渡期，不影響修法前本院已在職之限期升等老師。修法前本院已在職之限期升等教師，首次升等得適用新進時本院之升等規定(保障限期升等老師)。3 年過渡期滿後，其餘老師適用新修訂之升等門檻。
【修正條文第十五點】
- 七、本次修訂第六、九、十五點條文，修正後升等作業要點預計自 107 學年第 1 學期起施行。
- 八、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六。

院新升等門檻修法工作時程表				
井	日期	會議	成員	說明
	107年3月1日	院教評小組	不同學術領域委員	
	107年3月12日	院教評會	院教評委員	
	107年4月2日	院行政協調會	系所主管	
	107年5月7日	院教評會	院教評委員	提案
	107年5月24日	公聽會	院內教師	公聽會
☆	107年5月28日	院務會議	各系所教師代表	提案
	107年6月27日	校教評會	校教評委員	送校核定
依據校訂定時程，各院修訂升等門檻須在107學年前完成校教評會審議，各單位方能完成聘任程序。				
「學院應針對107年8月1日起聘之新進教師修訂學院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教師升等之門檻必須高於107學年度以前之學院升等規範，且對於研究水準之要求應起碼與台、成、清、交四校相當，合聘單位並應就合聘教師之升等條件達成共識；各學院修正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應於107學年度以前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單位方能完成聘任程序。」(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升等研究門檻高於或等於台、成、清、交之規定)				

決議：

- 一、本次修法過渡期調整為5年，修正條文第十五點調整為：「……其餘教師自修法五年內（107~111學年）申請升等時，得適用修正前本院之升等規定。」
- 二、其餘修訂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未來本院進行各領域升等期刊修訂作業時，宜考量其對各次領域學術發展之影響，特別是統計、風管以及智財等次領域。

肆、散會 下午1:15